

编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 资源管护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发 包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承 包 人：河南禾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 资源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乙方(承包方): 河南禾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项目。

(二)工程地点。原武镇、师寨镇、祝楼乡、桥北乡、韩董庄镇、龙源办事处、农牧场等。

(三)管护期限。3年。本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形式,若服务期内服务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要求解除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第1年运营管护期以移交之日起满12个月计算。管护范围内的树种、株数及配套基础设施以甲乙双方、原管护单位三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的为准。特殊情况涉及其他相关方的也应共同签字确认。移交确认表签字之日的次日即为履行管护责任起始之日,管护期限相应顺延。

(四)管护费用。每年按照中标成交金额179.2万元计算。

(五)管护范围。管护面积共约1.1万亩。其中原武镇1482.51亩,师寨镇3686.10亩(包括小东线等三条县乡道路绿

化), 祝楼乡 2498.43 亩, 桥北乡 876.69 亩, 韩董庄镇 2160.83 亩, 龙源办事处 163.40 亩, 农牧场 132.05 亩。

(六) 管护要求

1. 管护期内不得出现因擅自占用、开垦等行为造成林地用途改变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发生, 将根据改变用途的面积按照本地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扣除乙方的管护费用。

2.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日管护巡查情况, 包括巡查人、时间、地点、有无异常情况等内容。甲方根据巡查记录, 适时检查核实。

3.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巡查日志。

(七) 管护内容。包括日常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配套设施维护、林内移植补植、安全隐患排查, 落实整改销号、负责安全责任等工作。

1. 林木日常管护。修枝, 割灌, 除草, 浇水, 禁止放牧, 林下垃圾清理, 排查安全隐患, 落实整改销号, 负责安全责任等。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查清林业有害生物种类, 摸清发生发展规律, 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进行防治, 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有害生物防治应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 保证林木正常生长。

3. 森林防火。乙方应及时清除枯枝、落叶、杂草、农作物秸秆和堆放的垃圾消除火灾隐患,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 配套设施维护。配套设施包括移交的、乙方新购置的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设施, 应加强日常检查、保养和维修, 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八) 安全责任。管护期内, 如因乙方管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火灾、安全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

责任。

(九) 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巡查日志记录和现地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乙方应对甲方代表提出的问题给出合理解答。

(十) 人员配备。乙方应根据项目管护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管护人员等，乙方应将人员配置计划报甲方备案，甲方对乙方人员配置计划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调整人员配置计划。原则每一千亩配备护林员 1 人以上，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1 人以上。在重要地段应设置封禁设施，严禁他人、牲畜随意进入。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 为乙方开展管护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应认真按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对甲方检查或验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3. 有按合同约定要求及时支付管护费用的权利。

第三条 运营管护质量标准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修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项目考核及付费

（一）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二）考核结果以四个季度考核平均分数为准，绩效考核得分 ≥ 90 的支付合同金额100%； $8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90 的支付合同金额80%， $7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80 支付合同金额70%； $60 \leq$ 绩效考核得分 < 70 的支付合同金额50%；绩效考核得分 < 60 的取消支付（详见附件2）。

（三）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满分100分，合格为90分及以上。（详见附件2）管护绩效考核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整改期间，乙方整改后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管护费用。

（四）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约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出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

（七）更新、改造需经双方协商后由乙方补植；补种品种、规格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增加相关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发

生不可抗力灾害，导致乙方管养范围内的林木、配套设备毁损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林木被盗或人为破坏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如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 179.2 万元。每年管护费用以年度区财政局印发土地流转费资金文件中的具体面积为依据，管护面积等于或大于 1.1 万亩，按中标价支付；少于 1.1 万亩的按每亩中标价×实际亩数。管护期满根据甲方考核绩效得分支付乙方相应的管护费用。

2. 付款方式。每年养护期满 12 个月根据得分情况，支付当年的管护费用。年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解除合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的时间，或者因示范区暂停预算申请、资金紧张等情况延缓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一）管护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该期限由甲方视不同情况而定）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 乙方擅自停止管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3. 乙方行为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4.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此期间

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后, 经书面申请, 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恢复乙方的管护权(临时接管期间包含在项目管护限内)。

(四) 如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为 90 分以下或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90 日, 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单方提前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应急管理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 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 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条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 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甲乙双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 建立公众监督机制, 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公众监督。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 1: 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2: 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考核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9月13日

石晓军

法定代表人:

2025年9月13日

张玉红

附件 1：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管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评分
管护综合效果	1. 因私自开垦等原因造成林地被占用，1 亩以下扣 1 分，1 亩以上每增加 1 亩扣 2 分； 2. 按照有关标准发生轻度森林病虫害的每次扣 1 分、中度的每次扣 5 分、重度的每次扣 10 分； 3. 林下发现易造成森林火灾隐患的垃圾枯草、落叶等每处面积在 2 亩以下的扣 1 分，每增加 2 亩扣 1 分；发生明火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一处扣 2 分，每增加 1 亩扣 2 分； 4. 林木被人为毁坏等造成损失 10 株以下的扣 1 分，每增加 10 平方米扣 1 分； 5. 发现放牧一次扣 1 分； 6. 管护范围主要路口无死树、歪树、白色垃圾等，发现一次扣除 1 分； 7. 林下杂草不得高于 40cm，接甲方通知除草仍未整改的，每次扣除 1 分； 8. 林木及基础设施受到破坏未及时发现制止并报警的，每次扣除 1 分； 9. 因甲方临时安排的与管护相关的工作未能及时完成的，每次扣除 1 分。 10.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1 件，扣 10 分。	75	
基础设施管理	1. 机井毁坏一眼，扣 5 分； 2. 防护网每丢失、损坏 1 米扣 1 分； 3. 给水管道路每损坏 1 米，扣 1 分。	15	
其它	1. 人员到位情况，人员不足一人次扣 1 分； 2. 不按时提交巡查日志的每次扣 2 分； 3. 遇到突发事件(如疫情防控)、迎检等，不按要求配合，视情况给予扣分；存在其他合同约定的未尽职行为，视情况给予扣分；在重要活动及各项明察暗访中被通报批评的，视情况给予扣分。	10	
总分		100	
说明：本考核表由甲方进行评分考核。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评分，每次评分都将列入年底总考核分数。			

附件 2：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林地（森林）资源 管护考核付费标准

运营管护绩效考核得分	管护费用支付金额
绩效考核得分 ≥ 90	全部金额（100%）
$80 \leq \text{绩效考核得分} < 90$	全部金额（80%）
$70 \leq \text{绩效考核得分} < 80$	全部金额（70%）
$60 \leq \text{绩效考核得分} < 70$	全部金额（50%）
绩效考核得分 < 60	0%
注：“全部金额”以中标价基数为准。	